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36號

原告 李自明

被告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明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伍佰捌拾柒萬捌仟貳佰零貳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最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拾捌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柒拾捌萬伍仟柒佰肆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姜貴泰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424萬元	1	231萬元	113年10月7日	114年2月19日	(136/365)	6%	5萬1642.74元
	2	7962萬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2月19日	(118/365)	6%	154萬4409.86元
	3	231萬元	113年11月1日	114年2月19日	(111/365)	6%	4萬2149.59元
小計							163萬8202.19元
合計							8587萬8202元

